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婉貞（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聲請人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因業務中止，依法辦理解散，業經股東常會決議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解散，並選任方婉貞為清算人，負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了結公司一切資產及負債。查聲請人清算人就任後，隨即依相關規定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且於114年6月18日以刊登報紙方式催告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，嗣經整理發現公司財產已不足清償公司所負債務，爰依上提規定聲請為破產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其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所示，聲請人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147元，負債總額為7,965,904元，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準此，聲請人公司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

01 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
02 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於法有
0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鄭玉佩